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
（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6-G3-990181-KWZB

合同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合同乙方：广西华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3-00623-001、LZZC2026-G3-00623-002

合同编号：12N498596728202614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LZZC2026-G3-990181-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 (元/月)	投标总报价 (元/年)
1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1 项 具体服务内容、 人员配置、服务 标准详见本合 同附件《采购需 求》的约定。	261,683.05	3140196.60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u>叁佰壹拾肆万零壹佰玖拾陆元陆角整</u> （¥ <u>3,140,196.60</u> ）				
服务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u>				

2. 合同的合计金额涵盖了实施并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类费用，以及合同所涉及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费用。本合同合计金额已包含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福利、培训、服务过程中的物料消耗、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本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甲方认可的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附件《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1. 生活护理员职责：含病区及办公区域清洁、餐具清洗消毒、配餐分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床

单元终末消毒、协助患者卫生处置等。

2. 医疗护理员职责：含晨晚间护理、标本送检、患者护送检查及活动、协助进食翻身、床单位管理、临时清洁等，需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开展。

（二）专项服务要求

针对救治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专项护理，需做好生活照料、安全防护，防止患者自伤、伤人或出走，发现异常立即报告甲方医务人员。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了解甲方医院的性质，并且实地来现场看过服务对象，自我评估能提供达到甲方关于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的工作质量考核的要求。

2.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医院的护工，负责协助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日常护理、生活照料及辅助治疗等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护工职责，确保患者的生活质量和医疗安全。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与护工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5. 乙方应负责协助医生和护士对病人进行各项治疗和护理操作，确保病人安全、舒适。

6.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病区，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定，负责病人的日常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病人进食、饮水、翻身、擦洗身体、更换床单等。

7.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运营实际需要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完成的临时工作项目，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8.2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配备管理服务需用到的工具设备等；乙方配备的工具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卫生、安全管理要求，相关维护、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有序撤离、工作内容移交、相关资料移交等。

8.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中标供应商未及时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及支付加班等费用的，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8.5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合同期间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或声誉，因此类问题三次接到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患者隐私、医疗信息等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与服务无关的用途。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患者信息、医疗数据、运营数据等所有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所需，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所有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五）人员资质及管理

1. 乙方派出的护工需符合以下资质：

1.1 持有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2 男性 20-55 周岁、女性 20-50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无传染病、精神病史及犯罪记录，上岗前提供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近 3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合格证原件；

1.3 经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1.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中标供应商未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护工资质更新证明，甲方有权随机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在 3 日内更换，否则按每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

2. 乙方负责护工的日常管理、劳资关系、工伤赔偿等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行为、与患者、家属发生纠纷或履行合同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患者、护工本人或任何第三方），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先行垫付费用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3. 工作时间管理：3.1 乙方应根据甲方各科室诊疗需求（含日常值班、急诊保障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护理人员排班计划，明确每日上班时间、轮班方式及休息安排，排班计划需提交甲方护理部审核确认后执行。3.2 乙方排班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优先执行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确因甲方科室特殊需求需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应提前办理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手续并向甲方备案。3.3 甲方有权对护理人员实际到岗时间、在岗状态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考勤记录（含电子签到、书面台账等）。若发现护理人员存在迟到、早退、旷工或未按确认排班到岗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第五条考核与奖惩条款扣减相应服务费。3.4 因甲方科室临时需求需延长工作时间或增派护理员的，乙方应协调护理人员配合，相关加班报酬由乙方按法定标准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4. 乙方同意并遵守本合同附件《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第三方后勤服务护理员工作质量检查考核办法》中规定的全部考核标准、检查程序及奖惩措施，该办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一）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乙方按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后，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且未书面告知乙方合理延期理由或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六）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甲方指定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

1. 继续暂缓付款，直至问题解决；
2. 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应付服务费不足以覆盖整改费用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费用补足通知后3日内支付差额部分。

(七)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行业及自治区或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中要求最严格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零壹佰玖拾陆元陆角整(小写)¥3,140,196.60元；

(二)支付办法：1.费用结算：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费用分开结算，每月服务费按照“当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相应单价”计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经甲方确认的上月考勤记录提交甲方，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三)支付流程：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

乙方应于每月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月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所需时间)，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财政性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应保证不低于三个月的正常服务运转。**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之日止。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华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84300001425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和服务质量，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甲方协助乙方共同指导各项管理制度、协调各科室及部门之间的关系。

(三)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如检查中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五)包含附件《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附件《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医院管理规定，制定服务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相关制度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三)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进行全面的和管理和服务，保证管理和服务的质量，维护良好的形象。

(四) 乙方负责编制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五) 乙方应对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教育和培训，对护理员有系统的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六) 乙方所管理的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在工作中出现服务事故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 乙方应确保医疗护理员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如《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服务期内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员工资质更新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在 3 日内更换人员，否则按每人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2. 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仍有权按本条第 1 款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不计入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损失范围，可单独主张。）

(六) 若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及全部赔偿责任。

(七)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首先依据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评判。若无法达成一致, 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或行业专家进行鉴定, 鉴定费承担方式按鉴定结论对错划分。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四) 服务承诺方案;


(五)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华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 3-2 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2-3117258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电话：0771-2487970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航北路支行	电子邮箱：
账号：708065000000000019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 3-2 号	账号：450501604843000014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一、服务范围及地址

位于柳州市航四路3号之二，服务范围为医院住院部和智康医养中心的生活护理、医疗护理协助及卫生工作。

二、服务项目需求

（一）护理员项目要求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理员服务是根据医院护理部要求负责医院住院病区工作区域的卫生工作服务和医疗辅助性工作服务。其中生活护理员18名，医疗护理员47名。

（二）护理员工作要求及岗位备置要求

1. 工作要求:

执行医院住院病区工作区域的卫生工作服务和医疗辅助性工作服务管理要求，并根据功能区域需要配备基本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后上岗。

2. 基本素质要求:

2.1 持证上岗：具有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 身体健康：男女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魄端正，无犯罪记录，其中男性年龄在20至55周岁之间，女性年龄在20至50周岁之间，上岗前应当提供近三个月健康体检合格证，上岗前应当提供近三个月健康体检合格证原件给采购人。

2.3 服从管理：吃苦耐劳、扎实肯干、服从安排调配。

2.4 仪容仪表：按照标准防护要求，穿好工作服、戴口罩。服装应清洁整齐且型号适宜，领口衣扣齐全，佩戴工作牌，手、指甲清洁无污垢。

2.5 行为举止：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禁止大声喧哗及在医院内吸烟。

2.6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病人隐私、使用规范性文明用语。

2.7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2.8 基本知识：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保障病人及医疗环境安全做好个人防护。

2.9 禁止操作:

- 2.9.1 自行连接或者拔除输液管路、调节输液速度、更换、拔除引流管等。
- 2.9.2 操作急救诊疗设施设备。
- 2.9.3 调节氧气开关，更换或者加减湿化瓶用水。
- 2.9.4 未经医务人员指导和同意，协助进行鼻饲灌注食物或者药物。
- 2.9.5 未经医务人员指导和同意，协助进行热敷、冷敷。
- 2.9.6 未经医务人员指导和同意，为危重、术后或者病情不稳定患者更换床单、改变体位或者下床活动等。
- 2.9.7 开展其它医疗卫生专业技术活动。
- 2.9.8 质疑和（或）干扰医疗机构各项诊疗活动行为。
- 2.9.9 擅自翻阅病历或者其他医疗文书。
- 2.9.10 侵犯患者隐私、身心健康的言语和行为。
- 2.9.11 为患者解释病情、治疗方案，推荐药品（商品）。
- 2.9.12 在医疗机构从事黄、赌、毒、酗酒等违法违规行为。
- 2.9.13 向病人家属暗示或索要钱、物，不乱吃病人的食品。
- 2.9.14 占用病人及家属东西。
- 2.9.15 在医院内干私活；病房内嬉笑打闹、吸烟、带无关人员在病房闲逛或病房内留宿。

3. 岗位配置要求：

3.1 生活护理员配置：18 名

3.1.2 服务内容：

3.1.2.1 负责病区及医护人员办公室清洁。

3.1.2.3 负责病房饮食发放、餐后餐具清洗、消毒及清点，保持饭厅、配餐室清洁，把剩饭送到指定地点。

3.1.2.4 负责本病区管理范围的清洁工作。清洁病房内床、桌、椅、柜、灯管、风扇等设备带及卫生间、门、窗、墙、地。保持病房无污迹、无蜘蛛网、无异味，为病人提供清洁、舒适的住院环境。

3.1.2.5 负责办公区走廊，医生、护士、主任护士长办公室，治疗室和值班室，病人探视室，配电房，洗漱间、卫生间，以及仓库、清洁室的门窗、桌椅、天花板面、墙面、地面的清洁卫生。保持各办公区域桌椅、柜、水池及周边环境的整洁。

3.1.2.6 负责便盆、尿壶、痰盂、脸盆、桶等用物的清洁、消毒工作。

3.1.2.7 负责出院、转科或死亡病人的床单元及相邻区域进行清洁、终末消毒。

3.1.2.8 保证病房的开水及日常用水的供给。停水、停电应预备开水。

3.1.2.9 负责病区生活、医疗垃圾的收集、安全运送、登记工作。

3.1.2.10 做好清洁用具的清洁、保管和使用，做到无缺损、无遗漏在病人活动范围。

3.1.2.11 协助护士、医疗护理员对病人卫生处置，如新入院病人处置、病人大洗大换等。

3.1.2.12 协助病区被服、物品等保管、发放工作。

3.1.2.13 对待病人及家属的询问，要有问有答，言词简练准确，不明白的请对方向护士或医生等相关人士询问，并指明路线。

3.1.2.14 发现病区内设施、设备、物品损坏，应及时向护士长报告。随时注意清除安全隐患，发现病区有不安全因素及时向护士长或护士报告。

3.1.2.15 如需要带领病人做工疗时，进出注意清点人数，做好病人的安全防护。特别注意不让病人接触危险物品，严禁携带危险物品回病房。

3.1.2.16 满足科室要求，严禁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如遇紧急情况，需立即报告护士长，确保后续工作在领导控制下进行。

3.1.2.17 完成好院领导、护理部及护士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2 医疗护理员配置：47 名

3.2.1 服务内容：

3.2.1.2 参与病人晨、晚间护理，保持床单位整洁，及时更换脏污的床单、枕套、被套等。根据季节变化给病人添减被服，及时清理、晾晒。负责把当天的脏被服送到洗衣房，并做好交接。

3.2.1.3 协助护士帮助病人做好个人卫生工作，如洗脸、刷牙、漱口、梳头等，每次大洗大换时，须在场协助。每周给病人剪指甲、刮胡子，每月为病人剪发、理发。

3.2.1.4 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进食、穿衣、如厕，做好基本的生活护理。协助危重病人的基础护理工作。

3.2.1.5 协助病人完成生活所需如：送便器、倾倒大小便、协助病人进餐。

3.2.1.6 与护士核对、并在护士指导下，协助护士完成痰、尿、便标本留取、送检及取回检查报告。根据需要协助护送病人检查及其它外勤工作。

3.2.1.7 协助转科、转院、出院、送检患者整理物品，协助医务人员安全转运患者。

3.2.1.8 熟悉患者基本生命体征和常见症状的识别，发现异常及时向医务人员汇报。

3.2.1.9 协助护士护送病人下大院活动，病人活动期间，做好病人的安全防护，发现病人有挑逗他人、暴力、自杀、自伤、逃跑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护送其回病房；发现病人有身体不适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护士，就地采取措施或护送其回病房。

3.2.1.10 协助督促病人服药，协助其他强制性治疗的进行。

3.2.1.11 协助护士完成高危病人的安全保护，定时巡视观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护士长或助理报告，并做好临时性的安全维护。

3.2.1.12 保证病房的开水及日常用水的供给，协助生活护理员做好开膳及其它卫生工作。

3.2.1.13 严禁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如遇紧急情况，需立即报告护士长，确保后续工作在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

3.2.1.14 完成好院领导、护理部及护士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薪酬待遇及成本预算：

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人均费用标准为每月不低于 **3229.33 元**（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玖元

叁角叁分)。该标准依据以下项目计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工资: 2,200.00 元;

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月最低缴费基数 4,143 元计算):1029.33 元,具体分项如下:

单位:其中养老保险 662.88 元、失业保险 20.72 元、工伤保险 8.29 元、医疗保险 331.44 元,大额医疗保险 6 元(72 元/年)。

计算公式为:2200 元+1029.33 元=3229.33 元(以 2026 年缴费标准为例)实发工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影响因素包括:是否存在因违规违纪等情形依据制度执行的扣款等。

(四) 服务要求:服从采购人单位管理,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五) 考核标准:

1. 中标人进驻后,根据附件《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理员服务质量考核及评价标准》,每月由采购人进行质量督查,检查扣分情况经中标人主管或经理确认后可有效。

2. 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盗窃医院财物或患者财物的行为,除依据甲方管理规定进行扣分外,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中标人应按照被盗物品实际价值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实际价值无法确定,则按同类物品市场重置价的三倍计算)。此外,甲方将勒令中标人辞退当事员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甲方将当事人移送至公安部门处理。

3. 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与患者和家属发生争吵或打架行为者,根据考核比进行考核,勒令辞退当事员工。如造成第三方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和承担。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医院指定工作区域及医院提供的公共生活区域内,必须服从医院管理,严格遵守医院关于节能、安全及门禁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关灯、关闭水阀、锁闭门窗等)。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200 元/次;因此造成设施损坏、资源浪费或发生安全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方式:每月依据合同进行 1 次常态化考核与日常抽查考核,有书面考核记录。

2. 验收标准:中标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已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不得向采购人另行追加减;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包括节假日福利费)、交通费、

通讯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专用作业工具、保洁用品等费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 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四) 付款方式：

1. 费用结算：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费用分开结算，每月服务费按照“当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 × 相应单价”计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经甲方确认的上月考勤记录提交甲方，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2. 支付流程：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月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所需时间），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财政性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五) 本项目其他要求：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一) 岗位标准流程管理；

(二) 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

(三) 日常培训方案；

(四) 应急预案方案；

(五) 服务方案承诺；

(六) 如有，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七)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



附件 1: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第三方后勤服务护理员 工作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双方的配合，保证医院第三方后勤服务工作的美好效果，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检查小组

由医院护理部牵头，会同后勤科、感控科和第三方服务公司，组成后勤服务检查小组。

二、检查项目

(一) 医疗(生活)护理员工作质量。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表。

三、检查办法

第三方后勤服务检查采取月度检查、临时抽检与日常记录相结合的办法。

(一) 月度检查

由检查小组实施，作为评分、奖惩依据。方式为：

1. 现场巡查；
2. 问卷调查；
3. 随机抽问。

(二) 临时抽检

检查组人员针对某些专题、个别区域临时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乙方)进行服务整改的依据。如社会福利医院(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可作为月底考核扣罚的依据。

(三) 日常记录

医院主管部门根据各科室、患者平时反映的问题进行记录，记录情况作为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依据，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可作为月底考核扣罚的依据。

(四) 检查结果的认定

医院检查小组的月度检查、临时抽查和日常记录，应有检查小组负责人和乙方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

(五) 奖惩办法

1. 检查考核的目的是促进第三方后勤服务工作质量保持稳定并不断提升，奖励和处罚作为必要的辅助手段，对检查考核结果进行反映。检查考核的奖惩以月度检查考核结果为依据。

2. 检查评估的定性

合格：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当月无重大治安和安全案件发生、无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不合格：综合评分 90 分以下，则当月评为不合格；或当月因服务不到位导致重大治安和安全案件发

生，使医院遭受重大损失；或因卫生检查受到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检查结果的处理

3.1 综合评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不扣款。

3.2 综合评分为 75—89 分之间的，按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总额以 10 元/分/人的标准扣款。

3.3 综合评分在 60-74 分之间的，按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总额以 30 元/分/人的标准扣款。

3.4 低于 60 分的，按当月服务费扣减 30%；连续 3 个月低于 60 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3.5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重大治安和安全案件发生，使医院遭受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严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3.6 因卫生检查受到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属于乙方工作责任的，每次扣罚乙方 3000 元。

3.7 其它

3.7.1 在乙方能够保证服务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情况下，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员工岗位调整和用工编制调整，医院不能扣减乙方服务费。

3.7.2 因医院设施设备和环境本身的缺陷造成的卫生不合格，不应扣减对乙方的检查得分。

3.7.3 本《办法》是《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理员服务质量考核及评价标准(100 分)

科室: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者:		得分: 分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扣分
护理员任职要求与行为规范 (20 分)	1. 职资质需达标: 男性 20-55 岁、女性 20-50 岁, 初中及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且持有健康证, 无六合彩、偷窃、传销等不良嗜好; 有科室特殊要求的, 按对应要求聘用。	护理员年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人次, 学历不符合扣 1 分/人次, 无健康证扣 2 分/人次, 发现有不良嗜好扣 2 分/人次。未能达到科室特殊要求并未进行及时沟通的, 2 分/人次。		
	2. 岗前培训需合格: 必须参加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 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确保具备基础工作能力。	无培训合格证上岗扣 2 分/人次。		
	3. 根据科室工作需求合理安排上班人员, 明确岗位职责, 确保各岗位人员按时在岗, 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按各科工作要求配备人员, 无故不到岗, 影响科室工作的一人次扣 5 分。		
	4. 劳动纪律需遵守: 按时上下班, 不迟到、早退、旷工, 坚守岗位不脱岗; 上班期间不做玩手机、聊天、干私活、非用餐时间用餐等与工作无关之事, 不议论病人隐私; 休息及离岗前需向护士长或区域负责人请假, 并填写离岗登记本。	违反一项次扣 5 分/人/项次; 非用餐时间用餐扣 5 分/人次。		
	5. 着装仪表需合规: 挂牌上岗, 按规范穿着工作服(保持整洁、扣子扣全), 女性佩戴头花, 特殊区域需戴帽子; 不穿拖鞋, 不涂指甲油, 不戴手镯手链、长耳环等饰品。	一次/人违反扣 5 分		
	6. 服务态度需良好: 工作中保持认真、热情的态度, 耐心服务患者, 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维护良好医患、同事关系。	发生争执一次 5 分/人次, 并视情节进行处罚。		
	7. 爱护医院及科室公共财产, 不得损坏、私拿公物及他人财物, 严禁偷拿医疗废品, 杜绝违规行为。	一次违反全扣, 并视情节进行处罚		
	8. 掌握并执行规范洗手: (1)六步洗手正确, (2)洗手的指征 2 前 3 后, (3)规范戴脱口罩和使用手套	违反一项次扣 1 分/人/项次		
	9. 病区公共钥匙的保管和使用安全	丢失不汇报扣 1 分; 出入被病人冲出门扣 1 分		
	10. 带病人工疗时确保安全	把病人单独留在关闭空间扣全分 5 分/次; 造成病人出走扣 5 分/次;		
	11. 服从科室管理, 在护长的管理和指导下完成工作, 完成病区护士长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护长及护士投诉一次不服从工作安排扣 2 分/人次, 拒绝临时工作任务扣 10 分/人次。		

	12. 投诉管理	有理投诉 5-10 分/例次。		
生活 护理 员工 作质 量：病 区环 境及 医疗 废物 暂存 间等 (35 分)	1. 负责病区配餐、分餐工作，同步做好餐具的清洗、消毒及数量清点，确保餐具使用安全。	未做好清洁扣 1 分，未消毒扣 1 分，未做好消毒登记扣 1 分		
	2. 按要求开展清洁消毒：湿擦病房墙面、墙角线、护士站组柜、病区门、门把手、各类扶手及病床、床头柜、储物柜、设备带，湿拖病房地面，重点清洁高频接触部位，消毒后做好记录，维持公共区域整洁与接触安全，降低感染风险。	无污迹、积尘、无异味，清洁光亮，地面无污迹、水迹、杂物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定期清洗垃圾桶、洗手盆及各类台面，确保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堆积。	无污迹、积尘、水迹，无烟头，清洁光亮，发现一处扣 1 分		
	4. 全面开展窗面与卫浴清洁：清扫擦洗窗户、窗框、窗沟、纱窗、玻璃、窗台（去除积尘污渍，保持采光通畅）；细致擦拭卫生间玻璃、镜面、洗漱台、水龙头、喷淋、便池及地漏，保持卫浴区域无异味、无污垢。	窗户光亮，窗框、窗沟、纱窗、窗台等无污迹、积尘、烟头等、卫生间无污渍、无异味，发现一处扣 1 分		
	5. 窗帘、床帘每半年送洗 1 次，日常脏污随脏随换，维持病区布草洁净。	无污迹，发现一处扣 1 分		
	6. 定期擦拭消防栓、灭火器、电灯、电扇、电视机、冰箱、消毒碗柜、输液架等设施，以及病区平车、轮椅（重点清洁扶手、坐垫等接触部位），确保设施外观洁净、功能正常，保障转运工具清洁安全。	无污迹、积尘，清洁光亮，发现一处扣 1 分		
	7. 病人出院后，对其使用的病床、床头柜及储物柜开展终末彻底清洁与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进行终末彻底清洁、消毒，发现一处扣 2 分		
	8. 定期擦洗天花板、灯饰及风口栅栏，清除积尘与蛛网，防止细菌滋生。	无污渍、无积尘、无蛛网，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清洁楼梯扶手、栏杆，以及电梯墙面、顶棚、灯饰，确保公共通行区域卫生达标。	无污渍、无积尘，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擦拭各类标识、开关、广告箱、指示牌、悬挂牌、门牌标志物，以及消防栓、灭火器，确保标识清晰、设施洁净。	无污迹、积尘，清洁光亮，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做好清扫工具、物品的擦洗与管理，清洁拖布池至无污迹；拖布按区域分区使用，规范放置并标注明确，分开清洗后悬挂晾干，定期开展消毒。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2. 日常擦洗垃圾桶，规范管理垃圾袋，保持桶身光洁无污迹、痰迹、无烟头，垃圾袋内垃圾不超过容积的 3/4。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3. 每日清洁、消毒垃圾暂存处垃圾桶，维持暂存处环境清洁无异味，确保垃圾不溢出桶外或暂存间外。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14. 医疗废物转运完成后，及时对医疗垃圾暂存地的墙面、地面、物表进行擦洗与消毒，消除残留风险。	无污渍、无异味，垃圾袋中垃圾不超出 3/4，发现一处扣 1 分		

	15. 严格按规范对医疗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做到及时清运, 避免长时间堆放。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16. 按要求规范填写各类清洁、消毒、物资管理表格, 确保登记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未登记扣 0.5 分		
医疗 护理 员工 工作 服务 质量 (35 分)	1. 按要求做好晨晚间护理(整理床上用品,每晨扫床, 随时收拾床边杂物保持病房整洁; 收脏尿壶、便盆交给生活护理员做好清洁消毒; 协助病人梳头、漱口、洗脸、擦澡、洗手、洗脚; 午间、夜间巡视病房, 保持安静, 夜间帮助病人拉床帘, 关电视、熄灯、关水龙头等)	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项次, 日晨不扫床扣 5 分床。		
	2. 每晨 8:30 前负责收二便标本、痰标本等, 各类标本(血标本、二便标本、痰标本等)与护士核对后及时送检验科, 并按规范要求送检。	送检前未与护士核对或未及时扣 1 分/次, 漏送标本扣 2 分/个; 丢失标本扣 5 分/个标本, 未按要求密闭送检标本打翻标本重新留取的扣 2 分/个标本。		
	3. 协助护士护送病人检查前必须与护士核对检查项目、检查部位、需配合的内容、相关注意事项及病人身份(床号、姓名、性别、年龄), 检查时间, 确保病人及时正确的接受检查。	未核对扣 1 分/人次; 错误送检扣 1 分/人次。		
	4. 根据医护人员的指导, 选择步行、轮椅、平车等方式护送病人, 运送过程注意保护病人安全, 避免发生碰伤、跌伤等不良事件。把病人准确无误地运送到目的地, 待检查完毕后护送回病房。为病人服务时语言温和, 态度诚恳, 耐心细致, 发现病人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医务人员报告。	送检安全不良事件扣 10 分/例, 投诉送检过程服务态度差扣 5 分/例次, 送检过程推车运送操作不规范不符合要求扣 1 分/例次。		
	5. 协助护士护送病人下大院活动, 做好病人人数清点, 病人活动期间, 做好病人的安全防护, 发现病人有挑逗他人、暴力、自杀、自伤、逃跑等行为, 应立即制止并护送其回病房; 发现病人有身体不适或异常情况, 立即报告护士, 就地采取措施或护送其回病房。	未清点人数扣 2 分/次, 把病人单独留在关闭空间扣全分 5 分/次; 造成病人出走扣 5 分/次; 病人发生挑逗他人、暴力等行为不制止扣 5 分/次。		
	6. 保持床单位清洁, 随脏随换, 病人出院后床单位及时终末处理, 铺好备用床。规范处置传染性织物及污染织物。	未按要求完成床单元处理扣 5 分/项次, 未规范处置织物扣 1 分/项次		
	7. 主动巡视病房, 主动关心病人, 及时发现病人需求, 帮助解决。随时为病人拿物品、倒开水、擦汗、盖被、视情况增减或更换衣服; 协助定时为长期卧床病人翻身; 随时清理病人大小便、污染物。为病人修剪指(趾)甲, 刮胡子, 每周 1-2 次(特殊情况除外)。	未主动及时的巡视病房, 扣 5 分; 不为病人提供更衣、翻身等服务, 扣 2 分/项次; 未及时的清理病人的污物及大小便扣 5 分/项次; 患者指甲胡子不符合要求扣 1 分/项次。		
	8. 协助病人洗手、进餐、喝水(对不能自主进食者要给予喂食), 保持用餐后床单元清洁, 无食物残渣。	不协助重点病人用餐扣 5 分/人次; 餐后床单元不整洁扣 2 分/人次。		
	9. 及时将脏衣服运送到指定存放处并做好清点, 病区内存放脏被服不得溢出存放框(桶)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10. 护理员负责病房的临时清洁工作，如打开水、清扫地上杂物、积水、清理病人的呕吐物等，保持病房整洁。	未做好上述工作一项次扣2分		
管理 人员 考核 (10 分)	1. 工作时间内投诉响应时间：15分钟内到场处理。非工作时间内投诉响应时间30分钟内到场处理。	未按时到场扣2分/次。		
	2. 规范护理员行为，加强护理员管理：严禁护理员向患者售卖湿巾、尿垫、营养保健品等；严禁向逝者家属出售寿衣、向患者及家属索要红包小费；严禁与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发生争执打架等行为；严禁倒卖医疗垃圾或自行处理纸皮等科室内产生的所有待回收物资；严禁拿过期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给予病人食用。	发生一项扣5分/项次。		
	3. 对医院管理人员下达的整改要求进行及时的工作改进。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2分/次。		
	4. 遵守《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理员管理制度》规定，无违规操作。	护理员违规操作扣5分/人/项次，造成事故纠纷按相关法规另行处理		
扣分合计				
改进措施				
整改效果追踪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
护理）服务项目（LZZC2026-G3-990181-KWZB）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华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的委托，就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LZZC2026-G3-990181-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其中标内容为：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1 项，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零壹佰玖拾陆元陆角元整（¥3,140,196.6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古超衡

联系电话：0772-3131606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6-G-999181-KWZB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1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1 项	3140196.60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u>叁佰壹拾肆万零壹佰玖拾陆元陆角整</u> （¥ <u>3140196.60</u>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总报价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张世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3、投标报价明细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人数①	服务期限 (月)②	综合单价(人/月)可保留 至小数点后两位③	可保留 ④=①*②*③	备注
1	生活护理员	18	12	3691.00	797256.00	
2	医疗护理员	47	12	4154.15	2342940.60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肆万零壹佰玖拾陆元陆角整（¥3140196.6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生活护理员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① 基本工资

人员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人	工资额/月
生活护理员	18	2300.00	41400.00
合计	18	2300.00	41400.00

② 社会保险费用

人数	社会保险费/月	合计
18	1029.33	18527.94

③ 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	分项	月费用（元）	备注
1	人工费	基本工资	41400.00	
		社会保险费用	18527.94	



2	福利费、加班费（包括节假日福利费）	2300.00	
3	职业责任险、意外伤害险	525.00	医院陪护专项
4	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耗材费	100.00	
5	管理费	1200.00	
6	服装费	450.00	
7	税费	1935.06	
综合单价（月）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6438.00

（3）医疗护理员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① 基本工资

人员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人	工资额/月
医疗护理员	47	2705.00	127135.00
合计	47	2705.00	127135.00

② 社会保险费用

人数	社会保险费/月	合计
47	1029.33	48378.51

③ 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	分项	月费用（元）	备注
1	人工费	基本工资	127135.00	
		社会保险费用	48378.51	
2	福利费、加班费（包括节假日福利费）		7500.00	
3	职业责任险、意外伤害险		1410.00	医院陪护专项
4	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耗材费		260.00	
5	管理费		3700.00	
6	服装费		1175.00	
7	税费		5686.54	
综合单价（月）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95245.05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p>(一)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已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不得向采购人另行追加；</p> <p>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包括节假日福利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p> <p>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专用作业工具、</p>	<p>我司承诺完全响应：</p> <p>(一)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已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不得向采购人另行追加；</p> <p>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包括节假日福利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p> <p>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专用作业工具、</p>	无偏离

1	报价要求	保洁用品等费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洁用品等费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3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p>1. 费用结算：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费用分开结算，每月服务费按照“当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 × 相应单价”计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经甲方确认的上月考勤记录提交甲方，作为费用结算依据。</p> <p>2. 支付流程：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月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所需时间），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财政性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我司承诺完全响应：</p> <p>1. 费用结算：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费用分开结算，每月服务费按照“当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 × 相应单价”计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经甲方确认的上月考勤记录提交甲方，作为费用结算依据。</p> <p>2. 支付流程：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月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所需时间），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财政性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无偏离
5	其他要求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无偏离
6	其他材料	<p>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p> <p>（一）岗位标准流程管理；</p>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 <p>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p> <p>（一）岗位标准流程管理；</p>	无偏离

6	其他材料	<p>(二) 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p> <p>(三) 日常培训方案；</p> <p>(四) 应急预案方案；</p> <p>(五) 服务方案承诺；</p> <p>(六) 如有，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七)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p>	<p>(二) 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p> <p>(三) 日常培训方案；</p> <p>(四) 应急预案方案；</p> <p>(五) 服务方案承诺；</p> <p>(六) 如有，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七)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p>	无偏离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



5.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p>一、服务范围及地址</p> <p>位于柳州市航四路 3 号之二，服务范围为医院住院部和智康医养中心的生活护理、医疗护理协助及卫生工作。</p> <p>二、服务项目需求</p> <p>（一）护理员项目要求</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理员服务是根据医院护理部要求负责医院住院病区工作区域的卫生工作服务和医疗辅助性工作服务。其中生活护理员 18 名，医疗护理员 47 名。</p> <p>（二）护理员工作要求及岗位备置要求</p> <p>1. 工作要求：</p>	<p>我司完全响应：</p> <p>一、服务范围及地址</p> <p>位于柳州市航四路 3 号之二，服务范围为医院住院部和智康医养中心的生活护理、医疗护理协助及卫生工作。</p> <p>二、服务项目需求</p> <p>（一）护理员项目要求</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理员服务是根据医院护理部要求负责医院住院病区工作区域的卫生工作服务和医疗辅助性工作服务。其中生活护理员 18 名，医疗护理员 47 名。</p> <p>（二）护理员工作要求及岗位备置要求</p> <p>1. 工作要求：</p>	无偏离

<p>1</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执行医院住院病区工作区域的卫生工作服务和医疗辅助性工作服务管理要求，并根据功能区域需要配备基本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后上岗。</p> <p>2. 基本素质要求：</p> <p>2.1 持证上岗：具有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p> <p>2.2 身体健康：男女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其中男性年龄在 20 至 55 周岁之间，女性年龄在 20 至 50 周岁之间，上岗前应当提供近三个月健康体检合格证，上岗前应当提供近三个月健康体检合格证原件给采购人。</p> <p>2.3 服从管理：吃苦耐劳、扎实肯干、服从安排调配。</p> <p>2.4 仪容仪表：</p>	<p>执行医院住院病区工作区域的卫生工作服务和医疗辅助性工作服务管理要求，并根据功能区域需要配备基本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后上岗。</p> <p>2. 基本素质要求：</p> <p>2.1 持证上岗：具有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p> <p>2.2 身体健康：男女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其中男性年龄在 20 至 55 周岁之间，女性年龄在 20 至 50 周岁之间，上岗前应当提供近三个月健康体检合格证，上岗前应当提供近三个月健康体检合格证原件给采购人。</p> <p>2.3 服从管理：吃苦耐劳、扎实肯干、服从安排调配。</p> <p>2.4 仪容仪表：</p>	<p>无偏离</p>
----------	---	--	--	------------

<p>1</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按照标准防护要求，穿好工作服、戴口罩。服装应清洁整齐且型号适宜，领口衣扣齐全，佩戴工作牌，手、指甲清洁无污垢。</p> <p>2.5 行为举止：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禁止大声喧哗及在医院内吸烟。</p> <p>2.6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病人隐私、使用规范性文明用语。</p> <p>2.7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p> <p>2.8 基本知识：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保障病人及医疗环境安全做好个人防护。</p> <p>2.9 禁止操作：</p> <p>2.9.1 自行连接或者拔除输液管路、调节输液速度、更换、拔除引流管等。</p> <p>2.9.2 操作急救诊疗设施设备。</p> <p>2.9.3 调节氧气</p>	<p>按照标准防护要求，穿好工作服、戴口罩。服装应清洁整齐且型号适宜，领口衣扣齐全，佩戴工作牌，手、指甲清洁无污垢。</p> <p>2.5 行为举止：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禁止大声喧哗及在医院内吸烟。</p> <p>2.6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病人隐私、使用规范性文明用语。</p> <p>2.7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p> <p>2.8 基本知识：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保障病人及医疗环境安全做好个人防护。</p> <p>2.9 禁止操作：</p> <p>2.9.1 自行连接或者拔除输液管路、调节输液速度、更换、拔除引流管等。</p> <p>2.9.2 操作急救诊疗设施设备。</p> <p>2.9.3 调节氧气</p>	<p>无偏离</p>
----------	---	---	---	------------

<p>1</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开关，更换或者加减湿化瓶用水。</p> <p>2.9.4 未经医务人员指导和同意，协助进行鼻饲灌注食物或者药物。</p> <p>2.9.5 未经医务人员指导和同意，协助进行热敷、冷敷。</p> <p>2.9.6 未经医务人员指导和同意，为危重、术后或者病情不稳定患者更换床单、改变体位或者下床活动等。</p> <p>2.9.7 开展其它医疗卫生专业技术活动。</p> <p>2.9.8 质疑和（或）干扰医疗机构各项诊疗活动行为。</p> <p>2.9.9 擅自翻阅病历或者其他医疗文书。</p> <p>2.9.10 侵犯患者隐私、身心健康的言语和行为。</p> <p>2.9.11 为患者解释病情、治疗方案，推荐药品（商品）。</p> <p>2.9.12 在医疗机构从事黄、赌、毒、</p>	<p>开关，更换或者加减湿化瓶用水。</p> <p>2.9.4 未经医务人员指导和同意，协助进行鼻饲灌注食物或者药物。</p> <p>2.9.5 未经医务人员指导和同意，协助进行热敷、冷敷。</p> <p>2.9.6 未经医务人员指导和同意，为危重、术后或者病情不稳定患者更换床单、改变体位或者下床活动等。</p> <p>2.9.7 开展其它医疗卫生专业技术活动。</p> <p>2.9.8 质疑和（或）干扰医疗机构各项诊疗活动行为。</p> <p>2.9.9 擅自翻阅病历或者其他医疗文书。</p> <p>2.9.10 侵犯患者隐私、身心健康的言语和行为。</p> <p>2.9.11 为患者解释病情、治疗方案，推荐药品（商品）。</p> <p>2.9.12 在医疗</p>	<p>机构从事黄、赌、毒、</p>	<p>无偏离</p>
--	--	--	-------------------	------------

1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p>酗酒等违法违规行 为。</p> <p>2.9.13 向病人家属暗示或索要钱、物，不乱吃病人的食品。</p> <p>2.9.14 占用病人及家属东西。</p> <p>2.9.15 在医院内干私活；病房内嬉笑打闹、吸烟、带无关人员在病房闲逛或病房内留宿。</p> <p>3. 岗位配置要求：</p> <p>3.1 生活护理员配置：18 名</p> <p>3.1.2 服务内容：</p> <p>3.1.2.1 负责病区及医护人员办公室清洁。</p> <p>3.1.2.3 负责病房饮食发放、餐后餐具清洗、消毒及清点，保持饭厅、配餐室清洁，把剩饭送到指定地点。</p> <p>3.1.2.4 负责本病区管理范围的清洁工作。清洁病房内床、桌、椅、柜、灯管、</p>	<p>酗酒等违法违规行 为。</p> <p>2.9.13 向病人家属暗示或索要钱、物，不乱吃病人的食品。</p> <p>2.9.14 占用病人及家属东西。</p> <p>2.9.15 在医院内干私活；病房内嬉笑打闹、吸烟、带无关人员在病房闲逛或病房内留宿。</p> <p>3. 岗位配置要求：</p> <p>3.1 生活护理员配置：18 名</p> <p>3.1.2 服务内容：</p> <p>3.1.2.1 负责病区及医护人员办公室清洁。</p> <p>3.1.2.3 负责病房饮食发放、餐后餐具清洗、消毒及清点，保持饭厅、配餐室清洁，把剩饭送到指定地点。</p> <p>3.1.2.4 负责本病区管理范围的清洁工作。清洁病房内床、桌、椅、柜、灯管、</p>	<p>无偏离</p>
---	--------------------------------------	--	--	------------

<p>1</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风扇等设备带及卫生间、门、窗、墙、地。保持病房无污迹、无蜘蛛网、无异味，为病人提供清洁、舒适的住院环境。</p> <p>3.1.2.5 负责办公区走廊、医生、护士、主任护士长办公室，治疗室和值班室，病人探视室，配电房，洗漱间、卫生间，以及仓库、清洁室的门窗、桌椅、天花板面、墙面、地面的清洁卫生。保持各办公区域桌椅、柜、水池及周边环境的整洁。</p> <p>3.1.2.6 负责便盆、尿壶、痰盂、脸盆、桶等用物的清洁、消毒工作。</p> <p>3.1.2.7 负责出院、转科或死亡病人的床单元及相邻区域进行清洁、终末消毒。</p> <p>3.1.2.8 保证病房的开水及日常用水的供给。停水、停电应预备开水。</p> <p>3.1.2.9 负责病区生活、医疗垃圾的</p>	<p>风扇等设备带及卫生间、门、窗、墙、地。保持病房无污迹、无蜘蛛网、无异味，为病人提供清洁、舒适的住院环境。</p> <p>3.1.2.5 负责办公区走廊，医生、护士、主任护士长办公室，治疗室和值班室，病人探视室，配电房，洗漱间、卫生间，以及仓库、清洁室的门窗、桌椅、天花板面、墙面、地面的清洁卫生。保持各办公区域桌椅、柜、水池及周边环境的整洁。</p> <p>3.1.2.6 负责便盆、尿壶、痰盂、脸盆、桶等用物的清洁、消毒工作。</p> <p>3.1.2.7 负责出院、转科或死亡病人的床单元及相邻区域进行清洁、终末消毒。</p> <p>3.1.2.8 保证病房的开水及日常用水的供给。停水、停电应预备开水。</p> <p>3.1.2.9 负责病区生活、医疗垃圾的</p>	<p>无偏离</p>
----------	---	---	---	------------

<p>1</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收集、安全运送、登记工作。</p> <p>3.1.2.10 做好清洁用具的清洁、保管和使用，做到无缺损、无遗漏在病人活动范围。</p> <p>3.1.2.11 协助护士、医疗护理员对病人卫生处置，如新入院病人处置、病人大洗大换等。</p> <p>3.1.2.12 协助病区被服、物品等保管、发放工作。</p> <p>3.1.2.13 对待病人及家属的询问，要有问有答，言词简练准确，不明白的请对方向护士或医生等相关人士询问，并指明路线。</p> <p>3.1.2.14 发现病区内设施、设备、物品损坏，应及时向护士长报告。随时注意清除安全隐患，发现病区有不安全因素及时向护士长或护士报告。</p> <p>3.1.2.15 如需带领病人做工疗</p>	<p>收集、安全运送、登记工作。</p> <p>3.1.2.10 做好清洁用具的清洁、保管和使用，做到无缺损、无遗漏在病人活动范围。</p> <p>3.1.2.11 协助护士、医疗护理员对病人卫生处置，如新入院病人处置、病人大洗大换等。</p> <p>3.1.2.12 协助病区被服、物品等保管、发放工作。</p> <p>3.1.2.13 对待病人及家属的询问，要有问有答，言词简练准确，不明白的请对方向护士或医生等相关人士询问，并指明路线。</p> <p>3.1.2.14 发现病区内设施、设备、物品损坏，应及时向护士长报告。随时注意清除安全隐患，发现病区有不安全因素及时向护士长或护士报告。</p> <p>3.1.2.15 如需带领病人做工疗</p>	<p>无偏离</p>
----------	---	---	---	------------

<p>1</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时，进出注意清点人数，做好病人的安全防护。特别注意不让病人接触危险物品，严禁携带危险物品回病房。</p> <p>3.1.2.16 满足科室要求，严禁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如遇紧急情况，需立即报告护士长，确保后续工作在领导控制下进行。</p> <p>3.1.2.17 完成好院领导、护理部及护士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3.2 医疗护理员配置：47 名</p> <p>3.2.1 服务内容：</p> <p>3.2.1.2 参与病人晨、晚间护理，保持床单位整洁，及时更换脏污的床单、枕套、被套等。根据季节变化给病人添减被服，及时清理、晾晒。负责把当天的脏被服送到洗衣房，并做好交接。</p> <p>3.2.1.3 协助护</p>	<p>时，进出注意清点人数，做好病人的安全防护。特别注意不让病人接触危险物品，严禁携带危险物品回病房。</p> <p>3.1.2.16 满足科室要求，严禁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如遇紧急情况，需立即报告护士长，确保后续工作在领导控制下进行。</p> <p>3.1.2.17 完成好院领导、护理部及护士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3.2 医疗护理员配置：47 名</p> <p>3.2.1 服务内容：</p> <p>3.2.1.2 参与病人晨、晚间护理，保持床单位整洁，及时更换脏污的床单、枕套、被套等。根据季节变化给病人添减被服，及时清理、晾晒。负责把当天的脏被服送到洗衣房，并做好交接。</p> <p>3.2.1.3 协助护</p>	<p>无偏离</p>
----------	---	--	--	------------

<p>1</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士帮助病人做好个人卫生工作，如洗脸、刷牙、漱口、梳头等，每次大洗大换时，须在场协助。每周给病人剪指甲、刮胡子，每月为病人剪发、理发。</p> <p>3.2.1.4 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进食、穿衣、如厕，做好基本的生活护理。协助危重病人的基础护理工作。</p> <p>3.2.1.5 协助病人完成生活所需如：送便器、倾倒大小便、协助病人进餐。</p> <p>3.2.1.6 与护士核对、并在护士指导下，协助护士完成痰、尿、便标本留取、送检及取回检查报告。根据需要协助护送病人检查及其它外勤工作。</p> <p>3.2.1.7 协助转科、转院、出院、送检患者整理物品，协助医务人员安全转运患者。</p> <p>3.2.1.8 熟悉患</p>	<p>士帮助病人做好个人卫生工作，如洗脸、刷牙、漱口、梳头等，每次大洗大换时，须在场协助。每周给病人剪指甲、刮胡子，每月为病人剪发、理发。</p> <p>3.2.1.4 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进食、穿衣、如厕，做好基本的生活护理。协助危重病人的基础护理工作。</p> <p>3.2.1.5 协助病人完成生活所需如：送便器、倾倒大小便、协助病人进餐。</p> <p>3.2.1.6 与护士核对、并在护士指导下，协助护士完成痰、尿、便标本留取、送检及取回检查报告。根据需要协助护送病人检查及其它外勤工作。</p> <p>3.2.1.7 协助转科、转院、出院、送检患者整理物品，协助医务人员安全转运患者。</p> <p>3.2.1.8 熟悉患</p>	<p>无偏离</p>
----------	---	--	--	------------

1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者基本生命体征和常见症状的识别，发现异常及时向医务人员汇报。</p> <p>3.2.1.9 协助护士护送病人下大院活动，病人活动期间，做好病人的安全防护，发现病人有挑逗他人、暴力、自杀、自伤、逃跑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护送其回病房。发现病人有身体不适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护士，就地采取措施或护送其回病房。</p> <p>3.2.1.10 协助督促病人服药，协助其他强制性治疗的进行。</p> <p>3.2.1.11 协助护士完成高危病人的安全保护，定时巡视观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护士长或助理报告，并做好临时性的安全维护。</p> <p>3.2.1.12 保证病房的开水及日常用水的供给，协助生活护理员做好开膳及其</p>	<p>者基本生命体征和常见症状的识别，发现异常及时向医务人员汇报。</p> <p>3.2.1.9 协助护士护送病人下大院活动，病人活动期间，做好病人的安全防护，发现病人有挑逗他人、暴力、自杀、自伤、逃跑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护送其回病房。发现病人有身体不适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护士，就地采取措施或护送其回病房。</p> <p>3.2.1.10 协助督促病人服药，协助其他强制性治疗的进行。</p> <p>3.2.1.11 协助护士完成高危病人的安全保护，定时巡视观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护士长或助理报告，并做好临时性的安全维护。</p> <p>3.2.1.12 保证病房的开水及日常用水的供给，协助生活护理员做好开膳及其</p>	<p>无偏离</p>
---	---	---	---	------------

1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它卫生工作。</p> <p>3.2.1.13 严禁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如遇紧急情况，需立即报告护士长，确保后续工作在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p> <p>3.2.1.14 完成好院领导、护理部及护士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三）薪酬待遇及成本预算：</p> <p>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人均费用标准为每月不低于 3229.33 元（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叁分）。该标准依据以下项目计算：</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工资：2,200.00 元；</p> <p>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月最低缴费基数 4,143 元计算）：1029.33 元，具体分项如下：</p>	<p>它卫生工作。</p> <p>3.2.1.13 严禁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如遇紧急情况，需立即报告护士长，确保后续工作在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p> <p>3.2.1.14 完成好院领导、护理部及护士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三）薪酬待遇及成本预算：</p> <p>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人均费用标准为每月不低于 3229.33 元（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叁分）。该标准依据以下项目计算：</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工资：2,200.00 元；</p> <p>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月最低缴费基数 4,143 元计算）：1029.33 元，具体分项如下：</p>	<p>无偏离</p>
---	---	---	---	------------

1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单位：其中养老保险 662.88 元、失业保险 20.72 元、工伤保险 8.29 元、医疗保险 331.44 元，大额医疗保险 6 元（72 元/年）。</p> <p>计算公式为： 2200 元+1029.33 元 =3229.33 元（以 2026 年缴费标准为例） 实发工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影响因素包括：是否存在因违规违纪等情形依据制度执行的扣款等。</p> <p>（四）服务要求： 服从采购人单位管理，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p> <p>（五）考核标准： 中标人进驻后，根据附件《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理员服务质量考核及评价标准》，每月由采购人进行质量督查，检查扣分情况经中标人主管或经理确认后可有效。</p> <p>2. 若发现中标人</p>	<p>单位：其中养老保险 662.88 元、失业保险 20.72 元、工伤保险 8.29 元、医疗保险 331.44 元，大额医疗保险 6 元（72 元/年）。</p> <p>计算公式为： 2200 元+1029.33 元 =3229.33 元（以 2026 年缴费标准为例） 实发工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影响因素包括：是否存在因违规违纪等情形依据制度执行的扣款等。</p> <p>（四）服务要求： 服从采购人单位管理，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p> <p>（五）考核标准： 1. 中标人进驻后，根据附件《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理员服务质量考核及评价标准》，每月由采购人进行质量督查，检查扣分情况经中标人主管或经理确认后可有效。</p> <p>2. 若发现中标人</p>	<p>无偏离</p>
---	---	---	--	------------

<p>1</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工作人员存在盗窃医院财物或患者财物的行为，除依据甲方管理规定进行扣分外，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中标人应按照被盗物品实际价值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实际价值无法确定，则按同类物品市场重置价的三倍计算）。此外，甲方将勒令中标人辞退当事员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甲方将当事人移送至公安部门处理。</p> <p>3. 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与患者和家属发生争吵或打架行为者，根据考核比进行考核，勒令辞退当事员工。如造成第三方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和承担。</p> <p>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医院指定工作区域及医院提供的公共生活区域内，必须服从医院管理，严格遵守</p>	<p>工作人员存在盗窃医院财物或患者财物的行为，除依据甲方管理规定进行扣分外，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中标人应按照被盗物品实际价值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实际价值无法确定，则按同类物品市场重置价的三倍计算）。此外，甲方将勒令中标人辞退当事员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甲方将当事人移送至公安部门处理。</p> <p>3. 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与患者和家属发生争吵或打架行为者，根据考核比进行考核，勒令辞退当事员工。如造成第三方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和承担。</p> <p>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医院指定工作区域及医院提供的公共生活区域内，必须服从医院管理，严格遵守</p>	<p>无偏离</p>
----------	---	---	---	------------

<p>1</p>	<p>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p>	<p>医院关于节能、安全及门禁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关灯、关闭水阀、锁闭门窗等）。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200 元/人/次；因此造成设施损坏、资源浪费或发生安全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六）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验收方式：每月依据合同进行 1 次常态化考核与日常抽查考核，有书面考核记录。</p> <p>2. 验收标准：中标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p> <p>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p> <p>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p>	<p>医院关于节能、安全及门禁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关灯、关闭水阀、锁闭门窗等）。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200 元/人/次；因此造成设施损坏、资源浪费或发生安全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六）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验收方式：每月依据合同进行 1 次常态化考核与日常抽查考核，有书面考核记录。</p> <p>2. 验收标准：中标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p> <p>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p> <p>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p>	<p>无偏离</p>
----------	---	--	--	------------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度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硕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



五二